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被　　告　洽成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6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洽成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洽成公司）於民國106年8月8日邀同被告陳兩成為連帶債務人，向訴外人大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指定FUJI XEROX SC2020彩色影印機1台（機號：222135，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洽成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洽成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金額，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並約定連帶債務人陳兩成與承租人對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詎被告洽成公司自108年1月1日（即第18期）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

項約定，被告遲延給付租金或違約，經原告催告未能補正或改正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依約應支付未付租金總額39,900元〔（36-17）x 2,100〕，且依系爭租約第11條應給付按年息14.6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兩造間所訂定之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約定：「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定期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，出租人得無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；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，又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…以週年利率14.6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出租人就前項之請求並不影響第九條可得主張之權利。」，又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」，有原告提出之出租契約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

四、次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付款紀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、第18頁），且被告均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租約上述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,900元，及自10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